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78號

原告 學習工場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振呈

訴訟代理人 石長勝

被告 天能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一鳴

訴訟代理人 陳鏡明

林詠喬

周維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643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7,16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前為發展事業，約定共同分擔人力成本、設備服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分租辦公室空間，並於民國110年4月15日簽訂企業勞務費用合約書、辦公室分租合約書、資訊設備與技術服務合約書及辦公設備使用合約書等合約(下合稱系爭合約)。詎被告自111年7月即未給付上開約定之費用及租金，屢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清償111年7月至12月間積欠之款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萬6432元，及自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答辯略以：系爭合約記載之服務日期係自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被告之現任法定代理人鄭一鳴係於112年

01 間始投資被告公司，並不知悉有上開欠款等語。並聲明：原  
02 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查原告主張：兩造前為發展事業，約定共同分擔人力成本、  
05 設備服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分租辦公室空間，並於110年4月  
06 15日簽訂系爭合約共計4份，而被告自111年7月起未依約給  
07 付前開約定之費用及租金等節，業據提出系爭合約(包含：  
08 企業勞務費用合約書、辦公室分租合約書、資訊設備與技術  
09 服務合約書、及辦公設備使用合約書各1份，前開合約上載  
10 之服務日期均為「自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詳見  
11 支付命令卷第36至40頁)、及總分類帳、應收帳款、發票、  
12 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支付命令卷第6、24至35  
13 頁)在卷為憑，均核與原告所述相符，是上情足信為真。

14 (二)被告雖辯以：其現任法定代理人鄭一鳴係於112年間始投資  
15 被告公司，並不知悉有上開欠款等語，惟按，公司之代表人  
16 雖有變更，仍不影響公司對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且觀  
17 諸系爭合約上之被告公司印章應均屬真正(斯時被告法代為  
18 陳俊誌，其目前仍為被告公司董事之一，參本院卷第65頁公  
19 司登記表)，則被告自難以公司現任負責人不知欠款為由，  
20 而解免其公司應負之清償責任，併此敘明。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及民法之相關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65萬6432元，及自113年5月1日(按依支付命令卷第33  
23 至35頁之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知原告曾向被告  
24 催告表示「請儘速於113年4月30日前清償完畢」，可認原告  
25 斯時有展延清償期之意，是本院認被告應自113.5.1起負遲  
26 延責任，附此敘明)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  
27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尚  
28 屬無據，爰不予准許

29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  
30 ，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另逐一論列。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蕭尹吟